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清申5号

申请人：邵俊，男，1968年8月30日出生，住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39号，香港身份证件号码：P343596(6)，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3871966。

委托代理人：程若苗，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蒙娜，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奥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1288室。

法定代表人：钟毅，董事长。

2026年5月7日，申请人邵俊以被申请人武汉奥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发科技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奥发科技公司系1998年6月10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钟毅认缴出资额为765万元，持股比例51%；

马洮安认缴出资额为 585 万元，持股比例 39%；韦鸿鹰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持股比例 10%。公司董事长为钟毅，副董事长为马洮安，董事为张金、邵俊、韦鸿鹰，监事为彭武、马露萍、黄卉。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及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另查明，2017 年 6 月 20 日，奥发科技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奥发科技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解散的条件，奥发科技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邵俊作为董事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奥发科技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对邵俊申请对奥发科技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邵俊对被申请人武汉奥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
书 记 员 禹龙蛟